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檢測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周妙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廣丞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蘇維
彥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
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（匯票抬頭應開立"臺灣屏
東地方法院"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湯明錦